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傳 真: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: 陳志如(02)26531721 電子郵件信箱: sfaa0039@sfa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:衛授家字第10907003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09年8月31日(含)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,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,於109年4月1日尚未屆至者,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一案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 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策略,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,並利國內醫院整備,對於109年8月31日(含)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,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,於109年4月1日尚未屆至者,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,請貴府以書面通知上開對象,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身權法)第15條第1項辦理原證明註記事宜,以利其以原證明繼續享有身權法所定相關權益。
- 三、旨揭對象經重新鑑定結果,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,原已以





原證明領取之補助,不適用身權法第15條第2項追回之規 定。

四、至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日期為109年9月1日 (含)以後者,其相關處理機制請依身權法第14條、第15條 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副本: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嚴重特殊染性肺炎中央流行

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電2030/04/01文 16:54:09 章



